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对国际生产 投资布局的影响*

许培源 刘雅芳

摘要：全球贸易投资规则加速重构，以规则一致、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环境和劳工标准等为代表的边界后措施成为区域或国家间贸易谈判的主流，这些新规则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产生了重要影响。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新规则作为制度安排主要通过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度、投资保护等途径影响投资区位选择进而影响国际投资布局。运用多国 FC 模型的数值模拟也显示，新规则导致国际生产和投资逐渐由 FTA 内部小国和 FTA 外部国家向 FTA 内部市场规模较大的美欧等发达国家转移，转移程度取决于 FTA 内外的贸易自由度和 FTA 的市场规模。基于 PSM-DID 模型的实证结果证实：2009 年以来逐步实施的新规则已通过提高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水平促进 FDI 流入，大国的作用更明显，而对非成员国则产生了投资转移效应。新规则已成为左右国际投资布局的大趋势和主导力。

关键词：贸易投资新规则 投资转移效应 国际投资布局 多国 FC 模型

一、引言及文献回顾

当前，全球贸易投资的内容、规则和体系正在发生深刻的调整，其进程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和以全球价值链为基础的产品内贸易的不断扩展而加速演化。内容方面，2012 年以来全球货物贸易增速放缓，服务贸易和投资则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成为引领全球经贸发展的新增长点，并不断推动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调整。规则方面，WTO 体系下以关税减让等边界措施为代表的传统贸易规则逐渐退居次要地位（Cho，2010），而规则一致、竞争中立、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环境标准与劳工权益等涉及一国国内政策的边界后措施正在成为区域或国家间谈判的主流（盛斌，2014；王金波，2014；杨广贡、杨正位，2015；刘志中、王曼莹，2016），这些措施要求各国国内规则之间的协调和融合，从而实现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贸易便利化以及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之相对应，全球性多边贸易体系 WTO 正在被 TPP、TTIP、USMCA、EPA、RCEP 等大型区域贸易谈判所取代（Baldwin，2011；Bruhn，2015）。在全球贸易投资内容、规则和体系的变化当中，规则变化是核心，规则变化引起全球贸易内容以及谈判体系的变化，因此，贸易投资规则的竞争将成为未来国家间贸易竞争的关键所在（吴其胜，2014）。

新规则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最为核心的是影响国际贸易与投资格局，如通过影响投资的流向和流量引起投资布局的变化，这些新规则会对全球投资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则更大（张琳，2015）。当前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从具体贸易投资新规则入手分析其对投资的影响。如，①竞争中立原则。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为维护其全球竞争地位，在双边、区域、国际等多个层面推行“竞争中立”原则以限制发展中国家国有企业的全球扩张（Capobianco & Christiansen，2011；张琳、

* 许培源、刘雅芳，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邮政编码：362021，电子邮箱：22690702@163.com、18876550627@139.com。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TPP 新规则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布局的影响研究”（16BJY122）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东艳, 2015)。竞争中立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阻碍其国有企业在国际投资市场尤其是在发达国家投资市场的准入 (Nghia et al, 2016), 进而改变其在全球的投资区位、布局和格局 (胡改蓉, 2014; 王光、卢进勇, 2016)。此外, 竞争中立适用范围的扩大也会对众多非国有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如拥有政府背景、资本关联的非公企业的海外投资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 从而限制这些企业的海外扩张。②“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这种管理模式对投资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投资创造效应和投资转移效应 (裴长洪等, 2014)。一方面, “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通过提高成员国间市场准入、降低投资壁垒 (王光、卢进勇, 2016) 的方式, 促进资本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 产生投资创造效应; 另一方面, 对于非成员国, 成员国间高标准的投资自由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成员国的国际投资流入量。③电子商务。美欧等发达国家在世界 IT 产业、互联网产业等处于领先地位, 电子商务规则通过创造相对开放、自由、安全的互联网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发达国家的比较优势。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一方面, 国际货物贸易与数据贸易的高度融合为其电子商务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商机”, 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其电子商务和信息产业“走出去” (金中夏, 2015; 刘志中、王曼莹, 2016)。另一方面, 该议题中的跨境信息自由流动和隐私安全问题或给其网络信息安全带来极大的挑战和隐患。④知识产权保护、劳工和环境标准。发达国家推行的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劳工和环境标准提高了其投资区位优势, 有助于国际生产和投资往其内部集中, 而非成员国可能由于无法达到这些标准而面临投资转移效应 (Brown et al, 2011; 刘志中、王曼莹, 2016)。

二是结合区域贸易协定分析新规则对投资流向和流量的影响。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重构的主要载体是大型区域贸易投资协定, 因此,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投资区位效应再次引起广泛关注。杨立强 (2017) 利用关税机会成本估算 TPP 的投资转移效应, 结果表明 TPP 关税减让带来的生产和投资转移效应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蔡松锋、张亚雄 (2015) 运用包含全球价值链模块的动态 GTAP 模型分析了 TTIP 的经济影响, 结果表明, TTIP 对美欧经济复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但大部分金砖国家的经济将受到负面影响。孙晓霓、刘晴 (2015) 通过扩展现有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探讨了 TPP 对中国和美国对外贸易和直接投资的影响, 结果表明, TPP 将提升成员国间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抑制中国的出口和外商直接投资, 并能扩大美国的出口和外资流入。许培源、魏丹 (2015) 运用多国自由资本模型数值模拟了 TPP 的投资区位效应, 结果表明, TPP 将减少非 TPP 国家的直接投资流入量, 从而使得国际直接投资逐渐朝 TPP 区域布局和演化。

纵观上述文献,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内容和影响多元而又复杂, 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核心影响是能够改变贸易成本 (贸易自由度) 和生产区位优势, 进而对成员国间以及与非成员国间的国际生产投资布局产生影响, 因此, 其影响可以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加以解释。此外, 新经济地理学中的多国 FC 模型主要研究贸易自由度等变化引起的国际生产和投资区位变化, 而贸易自由度变化也是新规则产生的核心影响, 因此, 新规则对投资布局的影响可以引入新经济地理学多国 FC 模型进行分析。当前, 发达国家极力推进大型区域 FTA 以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 并不断取得突破, 那么这些新规则将会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产生何种影响? 其作用机理是什么? 影响程度如何? 这些问题都亟待研究和解决。因此, 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制度影响交易成本和生产区位的视角分析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的影响, 并引入新经济地理学多国 FC 模型数值模拟新规则引起贸易自由度变化导致的国际生产和投资区位的变化, 并利用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数据和 PSM-DID 模型进行实证检验。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 第一, 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提出,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主要通过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度、投资保护等方式改变投资区位优势进而影响国际投资布局。第二, 结合当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实, 运用多国 FC 模型数值模拟美欧

等发达经济体签订贸易协定实施新规则引起的成员国贸易自由度变化对国际生产和投资区位的影响，结果显示，新规则导致生产和投资逐渐往美欧等发达国家集中，而发展中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则面临投资转移。第三，区别新规则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采用基于倾向得分值匹配的双重差分模型（PSM-DID）实证检验新规则的国际生产投资布局效应。

二、新规则及其影响投资布局的理论分析

（一）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

由于国际经贸规则正处于调整和形成期，尚未有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统一界定，为此，本文从新规则的内容、产生背景以及主要载体三个维度对其进行界定。

（1）新规则的内容。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主要包括传统议题深化和新议题两类（具体见表1）。传统议题的深化是指对现有贸易投资协定中已经涉及到的议题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主要包括全面的市场准入、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以及高标准的投资规则等。其中，全面的市场准入是指货物贸易的零关税、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以“负面清单”模式进一步放宽其市场准入。严格的原产地规则是指对现有的原产地规则提出了更加严格、苛刻的标准，如关税优惠适用范围更广、区域价值成分比例要求更高等。高标准的投资规则更加强调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ISDS”等高标准的投资自由化措施提高市场准入、降低投资壁垒、保障投资者权益。此外，更加关注与投资相关的新议题，如劳工和环境准则等，即不允许为促进投资和贸易而放宽国内的劳工和环境标准。

新议题是指监管一致、竞争中立、国有企业、电子商务、劳工和环境标准、中小企业议题等一系列边界后措施。其中监管一致是指成员国之间在生产和监管体制方面实行统一的标准。竞争中立（国有企业议题）是指政府不得向国有企业提供不当支持，保障市场运行的公平性。电子商务议题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关税问题和跨境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及隐私问题；劳工和环境议题强调对劳工和环境的保护，力图将劳工和环境要素计入成本，各国不得以损害劳工利益和环境为代价促进投资和贸易。中小企业议题主要通过向中小企业的融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咨询和政策支持促进其发展。

表1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所涵盖的议题及分类

新规则	主要载体	具体描述	措施分类	影响范畴	
传统议题深化					
市场准入	TPP、TTIP、美韩FTA、中韩FTA、中澳FTA等	零关税	边界上-关税	交易成本(贸易自由度)	
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TPP、TTIP、美韩FTA	削减非关税壁垒、简化海关及口岸通关程序等	边界上-非关税	交易成本(贸易自由度)	
服务贸易	TPP、TTIP、美韩FTA	服务贸易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除明确列出的领域外，其他领域均全面开放	边界后-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	
投资	准入前国民待遇	TPP、TTIP、美韩FTA等	国民待遇既适用于投资的设立、并购与扩大的准入阶段，也适用于投资的管理、运营、经营、出售等准入后阶段	边界后-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	TPP、TTIP、美韩FTA等	除列举出的行业之外，其余行业均对外资开放	边界后-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
	ISDS	TPP、美韩FTA等	投资者可以成为诉讼主体，直接对投资东道国提起诉讼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环境和劳工	TPP、TTIP、美韩FTA、中韩FTA等	不允许为促进投资和贸易而放宽国内的劳工标准和环境标准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高标准知识产权	TPP、TTIP、美韩FTA等	要涉及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版权及邻接权、专利保护、对未公开数据的保护、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等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原产地规则	TPP、TTIP等	更加严格、苛刻的原产地标准，确定贸易协定中关税优惠是否适用于贸易区内某一商品	边界上-关税	交易成本(贸易自由度)	
新议题					
监管一致	TPP、TTIP等	国际经贸伙伴国监管体制和标准的一致性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竞争中立 (国有企业)	TPP、TTIP 等	政府不得向国有企业提供不当支持，提高支持和控制国有企业的政策透明度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特定行业市场准入
电子商务	TPP、TTIP、美韩 FTA、中韩 FTA 等	促进信息和数据的跨边界流动	边界后-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
劳工和环境标准	TPP、TTIP 等	强调对劳工和环境的保护，力图将劳动和环境要素计入成本	边界后-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政府采购	TPP、TTIP 等	开放地方层次的政府采购采购市场，特定部门的市场准入	边界后-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
中小企业	TPP	主要涉及中小企业融资、知识保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边界后-市场准入、投资保护	市场准入、投资保护

注：表中列举的各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虽然包含相同的议题，但每个协定中有关议题的规定、标准以及实施程度不尽相同。

(2) 新规则产生背景。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变革是全球价值链发展和全球经济治理主导权变迁双重驱动的结果。全球价值链的深入发展使得国际经贸合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任务贸易日趋重要，服务贸易和投资加速发展，这些变化导致规则一致等边界后措施成为贸易投资规则变革中的重点。此外，全球经济治理主导权的博弈成为当今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重构的另一推动力量。在规则制定中，美欧等发达国家凭借其竞争优势占据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竞争的制高点，而新兴经济体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则希望未来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能符合其发展阶段、体现其利益诉求，这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经济体系构成了挑战，形成了博弈。

(3) 新规则的载体。规则博弈背景下的 WTO 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甚至停滞，无法继续推动各国之间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和服务业开放，而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发达国家重构贸易投资规则的需求，因此，美欧等发达国家主导的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成为新规则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如 TPP、TTIP、USMCA、EPA 等。为避免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被边缘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在其签订或谈判的贸易协定中也对新规则进行了尝试和探索，如 RCEP、中澳 FTA、中韩 FTA 等。因此，本文将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载体定义为发达国家推动、新兴经济体参与的包含大型区域或双边贸易协定在内的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的框架体系。

(二) 新规则影响投资布局的途径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归根到底是一种制度安排，新规则可以通过取消或降低成员国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等改变成员国间的交易成本，并作为一种制度因素影响成员国的生产区位优势（如投资规则中的环境和劳工标准），最终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产生影响。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可以用于反映社会经济中的制度因素与交易成本、区位优势间的关系，因此，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剖析新规则影响国际生产投资布局的途径。表 1 中给出了新规则中各项议题影响投资布局的途径，即市场准入、交易成本（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下文也将结合上述三种方式进行分析。

1. 新规则、制度安排与交易成本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将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诸多经营环节放置于相对陌生的东道国投资环境中，在投资和生产过程中还要针对东道国消费需求、相关法律法规等调整其经营策略和运营模式，因而会产生交易成本。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能够影响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不同的规则或制度安排产生不同的交易成本。良好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构建稳定、透明、公平的投资环境和强有力的投资保护体系，减少企业投资的风险和交易成本，从而增加一国吸引外资的区位优势，并最终产生投资创造效应。比如，发达国家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推行的高标准的投资条款能够带来实际的投资待遇、投资自由和投资便利，为外资企业的进入提供较全面的市场准入；公平的竞争政策、健全的产权保护制度、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等能够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和投资保护。当然，并非所有的新规则都能够促进一国外资的流入（Busse et al, 2010）。比如，美欧等发达国家力推的竞争中立原则、劳工和环境标准限制甚至阻止了发展中国家外资的流入。

2. 新规则、制度安排与区位优势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涉及一国的经济制度和法律法规,而东道国的制度和法律法规又是影响外资企业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经济制度中,外资政策的影响至关重要也最为直接。一国的外资政策中的投资准入和待遇、投资保护能够进一步放开本国投资市场,增加本国的区位优势,从而以优越的投资制度与环境吸引外资。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涵盖高标准的投资政策,如“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模式、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征收及补偿标准等,这些制度意味着更高水平的投资开放和投资保护力度,从而增加了实施新规则的国家的区位优势。此外,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中的新议题也能够对区域优势产生正面影响,如,TPP和TTIP协议里的“中小企业”议题为中小企业投资提供了金融和抵御外部风险的支持,增加了中小企业对其投资的区位优势。

法律制度对东道国区位优势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完善的法律体系和高度的法治程度,为外资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律环境,有利于增加区位优势;另一方面国内的一般法律法规,如社会环境保护立法、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法规、保障信息安全的法律等,这些法律法规越完善,对企业经营的要求也越高,会限制一部分外资进入。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中的新议题如竞争中立、国有企业、电子商务、劳工和环境标准等,与一国国内事务和法律法规挂钩,这些高标准的新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东道国的区位优势。例如,竞争中立原则和国有企业议题给发展中国家的国有企业设定了进入“门槛”;劳工和环境标准则提高了其投资成本,因此成为发展中国家跨国企业进军发达国家的限制条件。

三、新规则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的影响:基于多国FC模型的数值模拟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通过改变国家间贸易自由度(交易成本)影响企业在区域内(成员国间)、外(成员国与非成员国间)的生产和投资区位选择,这与新经济地理学多国FC模型中两个层面的转移效应相契合,即签署区域贸易协定会产生两个层面的转移效应:一是指FDI从区域外非成员国流向区域内成员国;二是指FDI在区域内成员国间的转移(Baldwin et al, 2003)。在各国FC模型中,贸易自由度是该模型的核心变量,也是导致区域内外生产和投资区位变化的重要因素(安虎森, 2009)。当多国FC模型用于研究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投资区位效应时,区域经济一体化造成的生产和投资区位转移更多的是指由于贸易投资规则变化导致贸易自由度变化引起的投资区位选择的变化。因此,本文运用新经济地理学的多国FC模型,结合当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实,数值模拟美欧等发达国家通过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引起的区域内的贸易自由度变化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的影响。

(一) 新规则与国际生产投资区位: 多国FC模型

1. 多国FC模型

在各国FC模型中,假设世界经济体有R个国家组成,每个国家的偏好、技术条件、贸易自由度和要素禀赋是对称的,且每个国家均含有农业部分和工业部分,其中农业部门符合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特征且只使用劳动一种生产要素,工业部分具有Dixit-Stiglitz的规模报酬递增和垄断竞争特征,且同时使用劳动力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根据消费者效用最大化条件以及生产者成本最小化条件可以得到企业短期均衡条件和长期均衡条件^①。

^① 模型基本假设以及具体推导过程见安虎森著《新经济地理学原理》第15章第471-475页。

短期均衡条件为^①:

$$\pi_i = \frac{\mu}{\sigma} \cdot \frac{E^W}{K^W} \cdot \left(\frac{s_E^i}{\Delta^i} + \phi \sum_{j \neq i} \frac{s_E^j}{\Delta^j} \right) \quad (1)$$

其中, $\Delta^i = s_n^i + \phi(1 - s_n^i)$, $i=1,2,3 \dots R$ 。

长期均衡条件为:

$$s_n^i = \frac{1}{R} + \left(1 + \frac{R\phi}{1-\phi} \right) \left(s_E^i - \frac{1}{R} \right) \quad (2)$$

从公式(2)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市场规模大于平均市场规模的国家 i (即 $s_E^i > 1/R$,也称为大国)的工业生产份额大于其消费支出份额($s_n^i > s_E^i$),是资本净输入国,生产和投资会不断往该国集中(第一层面的转移效应,也称本地市场效应);(2)国家 i 的贸易自由度 ϕ 越大,资本向该国集聚的作用也越大(第二层面的转移效应)。

2. 新规则、贸易自由度与多国 FC 模型

率先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多为发达国家,但随着更多国家的加入以及新规则的深化和落实,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经济规模对比与贸易自由度差距将发生动态改变,由此引发的国际生产和投资区位效应也将动态调整。例如,美欧签署零关税贸易协议,如若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纷纷加入其中,形成更大规模的自由贸易同盟,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贸易和投资区位转移将随着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的提升以及自由贸易同盟的扩容而发生动态改变。基于此,下文运用多国 FC 模型,数值模拟新规则引发的贸易自由度改变对生产和投资区位的动态影响。根据当前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现实,将世界划分为 3 种类型的国家,即实施新规则的成员国 1 和成员国 2 以及非成员国 3,并假定国家 1 和国家 2 签订协议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后的贸易自由度为 ϕ' ,而其与国家 3 之间的贸易自由度仍为 ϕ , $\phi < \phi' < 1$ 。根据公式(2)可以得到三个国家的资本收益(3)^②:

$$\begin{aligned} \pi_1 &= \frac{\mu}{\sigma} \cdot \frac{E^W}{K^W} \left(\frac{s_E^1}{\Delta^1} + \phi' \frac{s_E^2}{\Delta^2} + \phi \frac{s_E^3}{\Delta^3} \right), \quad \pi_2 = \frac{\mu}{\sigma} \cdot \frac{E^W}{K^W} \left(\phi' \frac{s_E^1}{\Delta^1} + \frac{s_E^2}{\Delta^2} + \phi \frac{s_E^3}{\Delta^3} \right), \\ \pi_3 &= \frac{\mu}{\sigma} \cdot \frac{E^W}{K^W} \left(\phi \frac{s_E^1}{\Delta^1} + \phi \frac{s_E^2}{\Delta^2} + \frac{s_E^3}{\Delta^3} \right) \end{aligned} \quad (3)$$

将 $s_n^3 = 1 - (s_n^1 + s_n^2)$, $s_E^3 = 1 - (s_E^1 + s_E^2)$ 分别代入公式(3)解区位平衡条件 $\pi_1 = \pi_2$ 和 $\pi_2 = \pi_3$,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s_n^1 &= \frac{(1 + \phi' - 2\phi^2)[s_E^1 + (s_E^1 - s_E^2) \cdot (\phi' - \phi)/(1 - \phi')]}{(1 - \phi)(1 + \phi' - 2\phi)} - \frac{\phi}{1 + \phi' - 2\phi} \\ s_n^2 &= \frac{(1 + \phi' - 2\phi^2)[s_E^2 + (s_E^2 - s_E^1) \cdot (\phi' - \phi)/(1 - \phi')]}{(1 - \phi)(1 + \phi' - 2\phi)} - \frac{\phi}{1 + \phi' - 2\phi} \end{aligned} \quad (4)$$

即国家 1 和国家 2 签订协议实施新规则后形成自由贸易区 (FTA) 后,其工业生产份额 $s_n^{12'}$ 为 $s_n^1 + s_n^2$,由此可以得出国际生产转移的规模^③:

$$s_n^{12'} - (s_n^1 + s_n^2) = \frac{2\phi(\phi' - \phi)[1 - (s_E^1 + s_E^2)]}{(1 - \phi)(1 - \phi + \phi' - \phi)} > 0 \quad (5)$$

从式(5)可以得出以下主要推论:

推论 1: 国家 1 和国家 2 签订 FTA 实施新规则后,工业生产由未实施新规则的国家 3 向 FTA 内部转移,即产生“国际生产和投资转移效应”。

^① 其中, μ 为工业品支出份额, σ 为工业品间的替代弹性, E^W 为总支出, K^W 为总资本, s_E^i 为消费支出份额, s_n^i 为工业生产份额, π_i 为资本收益率, ϕ 为贸易自由度。

^② 其中, $\Delta^1 = s_n^1 + \phi' s_n^2 + \phi s_n^3$, $\Delta^2 = \phi' s_n^1 + s_n^2 + \phi s_n^3$, $\Delta^3 = \phi s_n^1 + \phi s_n^2 + s_n^3$ 。

^③ 式(5)中的 s_n^1 和 s_n^2 是指国家 1 和国家 2 未签订包含新规则的贸易协定前的市场份额,可由式(2)得到。

推论 2：这种投资转移效应的大小取决于三个因素：成员国间的贸易自由度 ϕ' ，成员国与非成员国间的贸易自由度 ϕ ，以及成员国的市场份额 $s_E^1 + s_E^2$ 。

推论 3：随着新规则深化和实施，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 ϕ' 不断提高，边际生产转移效应大于零^①，生产和投资的跨国转移将以加速方式推进。这意味着，随着美欧自由贸易同盟实施新规则程度加深，投资转移效应会更大。

推论 4：若 $\phi' - \phi$ （贸易自由度差距）为常数， ϕ 的提高使得边际生产转移效应大于零，即国际生产和投资转移效应随着 ϕ 的增大而增大^②。这意味着，非新规则成员国若要遏制发达国家实施新规则带来的投资转移效应，只能加入自由贸易同盟或寻求与签署大型贸易协定的发达国家签订包含新规则的贸易投资协定。

（二）新规则的国际生产投资区位效应：数值模拟

1.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与贸易自由度参数设置

（1）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三大板块。当前，涵盖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区域贸易协定日渐成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世界投资格局变化的重要力量。其中，特朗普正在推动的美国和欧盟自由贸易同盟可能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区域贸易协定，此外，已生效或公布的涉及贸易投资新规则的主要贸易协定还有 CPTPP、USMCA、日欧 EPA、美韩 FTA、中韩 FTA、中澳 FTA 等，本研究以上述贸易协定所覆盖的国家作为多国 FC 模型的研究对象，并将其划分为 3 个区域，区域 1：美国和欧盟，区域 2：与区域 1 签订贸易协定的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包括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新西兰、文莱、智利、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加坡、越南），区域 3：中国。然后计算各区域初始的市场份额 s_E^i （2017 年 GDP 占比），得到 $s_E^1=0.65$ 、 $s_E^2=0.18$ 、 $s_E^3=0.17$ 。

（2）贸易自由度参数设置。贸易自由度 $\phi = \tau^{1-\sigma} \in (0, 1)$ ， $\phi=0$ 表示两国贸易壁垒足够高以至于无贸易往来， $\phi=1$ 表示两国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成本。在初始状态下，文章采用美国传统基金公布的 2017 年“经济自由度指数”衡量三个区域的初始贸易自由度，该指数中包含了投资自由度指数、贸易自由度指数、劳工自由度指数、环境自由度指数、产权指数等多种指标，用于反映一国投资规则、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引起的交易成本以及劳工、环境、知识产权等边界后措施引起的贸易自由度的改变。进行归一化处理后得到区域 1、区域 2 和区域 3 的贸易自由度分别为 0.43、0.35 和 0.22。考虑到各个区域的贸易自由度均已大于 0.2，而且即使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深化和实施使得区域 1 和 2 之间完全自由贸易，仍然会存在一定的贸易成本（如运输成本），数值模拟过程中将贸易自由度的取值限定为（0.2, 0.8）。

2. 数值模拟

情形一：假设区域 1 和区域 2 的国家间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形成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 ϕ' 不断提高），而中国暂未与上述区域的任何国家签订新规则（ $\phi=0.2$ 保持不变），则随着新规则深化和实施，国际生产和投资区位（ s_n^1 、 s_n^2 和 s_n^3 ）将发生动态改变，见图 1。

^① 对式（5）中 ϕ' 求导， $d(s_n^{12'} - (s_n^1 + s_n^2))/d\phi' = 2\phi s_E^3 / (1 + \phi' - 2\phi)^2 > 0$ ，即边际转移效应大于零。

^② 对式（5）中 ϕ 求导， $d(s_n^{12'} - (s_n^1 + s_n^2))/d\phi = [1 - \phi^2 + (\phi' - \phi)] / \{\phi(1 - \phi)[1 - \phi + (\phi' - \phi)^2]\}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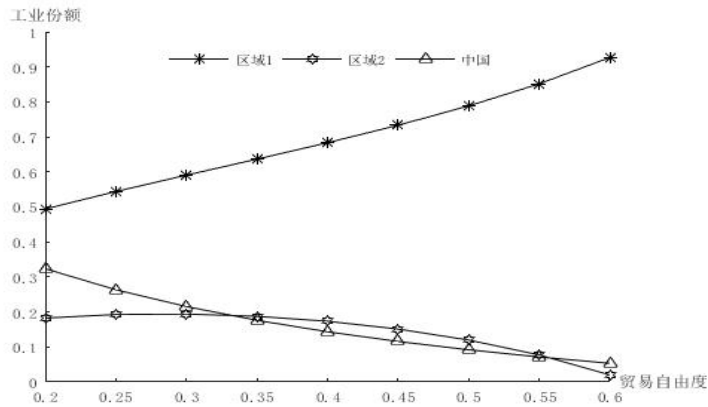


图1 新规则、成员国贸易自由度 (ϕ') 与国际生产投资区位分布

图1显示, 区域1和区域2之间实施新规则形成新的FTA后, 区域外国家中国的工业品份额 (s_n^3) 不断下降, “投资转移效应”显著, 证实了前文的推论1。其次, 在 $\phi'=0.4$ 之前, 区域1和区域2的工业品份额持续上升, 说明在此阶段, 第一层面的本地市场效应起主导作用, 表明实施新规则推动的自由贸易给成员国带来“投资创造效应”。最后, 随着贸易自由度进一步提高, 市场规模较大的区域1 (美国和欧盟) 工业生产份额 (s_n^1) 呈现加速上升趋势 (曲线斜率大于零, 边际投资转移效应大于零), 证实了前文的推论3。而与美欧实施新规则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其他国家 (区域2) 的工业品份额 (s_n^2) 开始下降, 并在 $\phi'=0.6$ 时几乎降至零, 表明此阶段第二层面的本地市场效应发挥主导作用, 即区域内工业生产集中到市场规模较大的成员国^①。

情形二: 在美欧等发达国家推动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过程中, 中国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并扩大实施新规则, 同时与美国、欧盟开展自由贸易谈判, 与韩国、澳大利亚等签署中韩FTA、中澳FTA等, 不断提升其贸易自由度, 此时不同区域的工业生产份额 (s_n^1 、 s_n^2 和 s_n^3) 也会动态调整。图2模拟 $\phi'=0.6$ 保持不变的情况下^②, 中国与新规则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 ϕ 提高而导致的生产和投资区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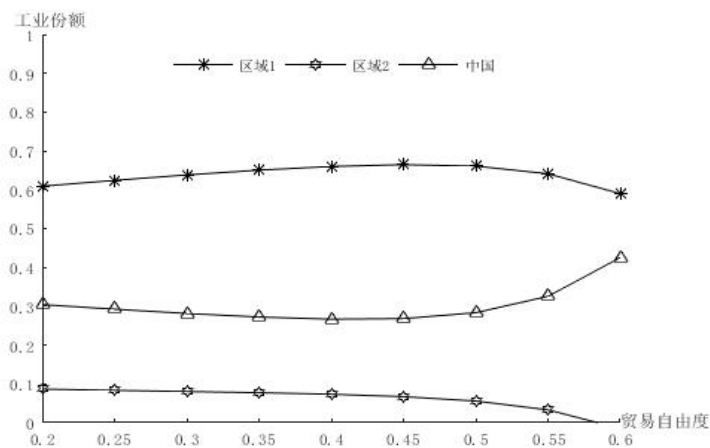


图2 新规则、非成员国贸易自由度 (ϕ) 与国际生产投资区位分布

^① 虽然这种情形在现实世界中不会发生, 但多国FC模型的模拟结果可以反映出与发达国家签订FTA在长期中不利于小国发展的事实。

^② 情形一的模拟中, 区域1和区域2在 $\phi'=0.6$ 时达到自由贸易, 因此情形二中假设 $\phi'=0.6$ 。

图 2 显示, 随着中国与区域 1 和区域 2 之间贸易自由度 (ϕ) 的不断增大, 3 个区域的工业品份额呈现出与图 1 不同的变化特征。在 $\phi=0.45$ 之前, 区域 1 工业品份额 (s_n^1) 持续上升, 但上升幅度与图 1 相比较小, 区域 2 (s_n^2) 和中国的工业品份额 (s_n^3) 不断下降, 此时生产和投资逐渐向区域 1 转移, 三个区域工业品份额的变化趋势仍呈现出多国 FC 模型多层次投资转移效应的特征。但是在 $\phi=0.45$ 之后, 区域 1 的工业品份额开始出现下滑趋势, 区域 2 的工业品份额持续下降, 而中国的工业品份额开始上升, 且上升幅度随着中国贸易自由度 ϕ 提高而增大。这意味着, 随着中国接纳和实施新规则 $\phi \in (0.2, 0.45)$, 不仅可以有效缓解美欧等发达国家实施新规则产生的“投资转移效应”, 而且由于中国市场份额较大 (仅次于美国), 其贸易自由度达到其他国家的水平 ($\phi'=0.6$) 之前, 即已经成为国际生产和投资集聚地。

四、新规则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影响的实证检验

前文理论分析和多国 FC 模型的数值模拟显示, 美欧等发达国家实施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改变了其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度、投资保护, 导致自由贸易区域内外各国投资者的投资区位选择发生改变, 产生投资转移效应, 最终使生产和投资逐渐往美欧等发达国家转移。那么, 实际中, 美欧等发达国家实施的新规则会对国际生产投资布局产生何种影响? 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途径又是什么? 为此, 下文采用实证方法进行分析和验证。

(一) 实证研究设计

1. 模型构建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实施以大型区域贸易协定 (如 CPTPP、TTIP、USCMA 等) 为主要载体, 涵盖了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墨西哥、越南和新加坡等 38 个国家, 但不包括中国、韩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等世界其他国家。在这些国家中, 实施新规则的国家即为实验组, 未实施新规则的国家即为对照组, 由此可以考察新规则的实施对实验组和对照组国家外资流入的影响。由于研究样本中涉及分组效应和时间效应, 适宜采用计量经济学中的双重差分模型 (DID 模型)。进一步地, Heckman et al (1997) 在 DID 模型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倾向得分匹配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的双重差分模型 (简称 PSM-DID), 该模型通过将实验组和对照组的样本进行倾向值匹配, 保证匹配起来的样本的倾向值相等或相近, 确保实验组和对照组满足共同趋势假设, 从而使得政策 (核心变量) 对因变量的影响效果更纯粹。因此, 本文首先利用 PSM 方法对实验组和对照组的样本国家进行匹配, 然后采用匹配成功后的样本进行 DID 回归。建立 PSM 匹配和 DID 回归模型如下:

$$\text{Logit}(\text{New_rules}_{i,t}=1) = \varphi(\text{Con}_{i,t}) \quad (6)$$

$$\begin{aligned} FDI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New_rules}_{i,t} + \beta_2 \text{Time}_{i,t} + \beta_3 (\text{New_rules} * \text{Time})_{i,t} \\ & + \sum \beta_{4k} \cdot \text{Con}_{ijt} + \delta_t + \theta_j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7)$$

模型 (6) 是一个 Logit 模型, 以一国是否成为新规则成员国 (*New_rules*) 为被解释变量, 新规则成员国 *New_rules* 取值为 1, 否则为 0。解释变量为一些列控制变量 (下文详细介绍)。Logit 模型回归的系数即为一国第 t 年成为新规则成员国的概率值, 也即倾向得分值, 然后根据近邻匹配法进行实验组和对照组倾向得分值的匹配。

模型 (7) 是 DID 模型, 是模型 (6) 样本匹配成功后的回归。主要考察新规则对一国

FDI 的影响效应, 其中 New_rules 代表新规则的分组虚拟变量 (新规则成员国 $New_rules=1$, 否则为 0); $Time$ 是时间虚拟变量 (实施新规则后 $Time=1$, 否则为 0); Con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模型的核心变量是新规则的分组虚拟变量和时间虚拟变量的交互项 $New_rules*Time$, 如果系数 β_3 显著不为零, 说明新规则的实施对成员国吸引外资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地, 实验组在新规则实施前后的 FDI 分别为 $\beta_0+\beta_1$ 和 $\beta_0+\beta_1+\beta_2+\beta_3$, $\Delta FDI(New_rules = 1)=\beta_2+\beta_3$ 表示新规则及其他控制变量对成员国 FDI 的影响。同样地, 对照组在实验组实施新规则前后的 FDI 分别为 β_0 和 $\beta_0+\beta_2$, $\Delta FDI(New_rules = 0)=\beta_2$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对对照组 FDI 的影响。因此, 实验组与对照组 FDI 的变化幅度之差 (即 $\Delta FDI(New_rules = 1)$ 与 $\Delta FDI(New_rules = 0)$ 之差) $\Delta\Delta FDI=\beta_3$ 即为新规则对实验组 FDI 的净影响效应。

2. 变量选取、数据来源及样本说明

模型中共有三类变量: 被解释变量、主要解释变量 (即反映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变量) 以及控制变量, 具体如下:

①被解释变量。选取各国吸引外资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 FDI 的衡量指标, 该指标能够较好地反映各国外资流入的变动趋势, FDI 数据来源于 UNCTAD 数据库。

②反映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变量。根据前文对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定义, 可以将其细分为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国有企业议题等为代表的“市场准入”、以关税、非关税壁垒为代表的国家间“贸易自由度”以及以 ISDS、环境劳工标准、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等边界后措施为代表的“投资保护”三类解释变量。因此, 这三类变量的选取如下: 第一, 新规则分组虚拟变量 New_rules , 同时也用于反映市场准入, 如果国家 j 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国家在 t 年后签订了涵盖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 FTA 则取 1, 否则取 0。第二, 贸易自由度 ($Free_Trade$), 反映国家间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引起的贸易成本, 采用 KOF 的全球化指数, 该指数综合了贸易、关税、隐蔽性壁垒等一系列贸易自由度指标。第三, 投资保护 ($Invest_Pro$), 反映东道国投资规则中的监管一致、环境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竞争中立、ISDS 等引起的投资环境的改变, 间接反映东道国制度变化引起的投资区位优势, 本文采用美国传统基金会公布的经济自由度指数中的投资自由度指数衡量东道国的投资保护水平, 该指数综合了投资待遇、投资准入、投资鼓励、外汇管制、转移支付等指标, 可以有效反映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和对外资的投资保护水平。

③控制变量。根据已有研究, 影响一国 FDI 的还有市场规模、劳动力禀赋、资本禀赋、自然资源禀赋、汇率等主要因素。市场规模 ($Marketsize$) 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有效需求的综合体现, 使用 GDP 测度, 数据来源于世界发展指数 (WDI); 劳动力禀赋 ($Labour$) 反映一国的劳动力充裕程度, 劳动力越丰富其工资水平越低, 越具备吸引劳动密集型投资的区位优势, 工资水平采用联合国国家账户合计数据库和国际劳工组织公布的数据; 资本禀赋 ($Capital$) 反映一国资本丰富和资本市场发达程度, 资本越丰富其融资成本越低, 采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金融市场发展指标衡量; 自然资源禀赋 ($Resource$) 是一国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之一, 采用 WDI 中矿石和金属产品出口在占总出口的比重衡量; 汇率 ($Exchange$) 也是影响 FDI 的重要因素, 采用实际有效汇率衡量, 数据来源于 UNCTAD 和 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研究样本选取上, 2009 年美国高调加入 TPP 后, 国际贸易新规则成为各个区域或双边 FTAs 贸易和投资谈判的主流, 考虑到政策实施的时滞性, 在 PSM-DID 模型中, 选取 2010 年起 $Time=1$, 时间跨度为 2007-2016 年。同时选取美国、欧盟等实施新规则的国家 (38 个) 作为实验组, 未实施新规则的其他国家 (72 个) 作为对照组进行倾向值匹配研究, 匹配得到的实验组和对照组国家 (共 88 个) 进行实证检验。

(二) 实证结果分析

1. PSM 匹配结果分析

利用 PSM 方法将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匹配，匹配成功后还需要进行平行假设和共同支撑假设检验，即验证各变量在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偏差，若偏差的绝对值小于 10%，则说明匹配效果较好，反之则说明匹配效果不理想。此外，还要分别计算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平均倾向得分值，如果匹配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倾向得分值的共同区间（即共同支撑区域）基本无差异，说明 PSM 匹配后的样本满足共同支撑假设。只有同时满足平行假设和共同支撑假设，才能进行下一步的 DID 估计。匹配结果如表 2 和图 3 所示。

表 2 PSM 匹配效果

变量	样本	平均值		偏差 (%)	偏差减幅 (%)	t 值
		实验组	对照组			
Free_Trade	匹配前	4.34	3.96	206.20		18.78***
	匹配后	4.34	4.32	8.10	96.10	0.80
Invest_Pro	匹配前	4.78	4.16	72.00		7.13***
	匹配后	4.75	4.67	8.40	88.3	0.75
Marketsize	匹配前	26.29	24.08	118.40		11.43***
	匹配后	26.25	26.32	-3.90	96.70	-0.37
Labour	匹配前	9.41	9.05	110.50		9.52***
	匹配后	9.27	9.29	-7.90	92.90	-0.28
Capital	匹配前	1.57	1.30	158.80		14.30
	匹配后	1.56	1.57	-8.5	94.7	0.34
Resource	匹配前	1.19	0.95	13.90		1.08
	匹配后	1.17	1.16	0.50	96.30	0.04
Exchange	匹配前	2.38	3.54	-43.70		-4.14***
	匹配后	2.34	2.33	0.30	99.4	0.02

注：*、**和***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0%、5%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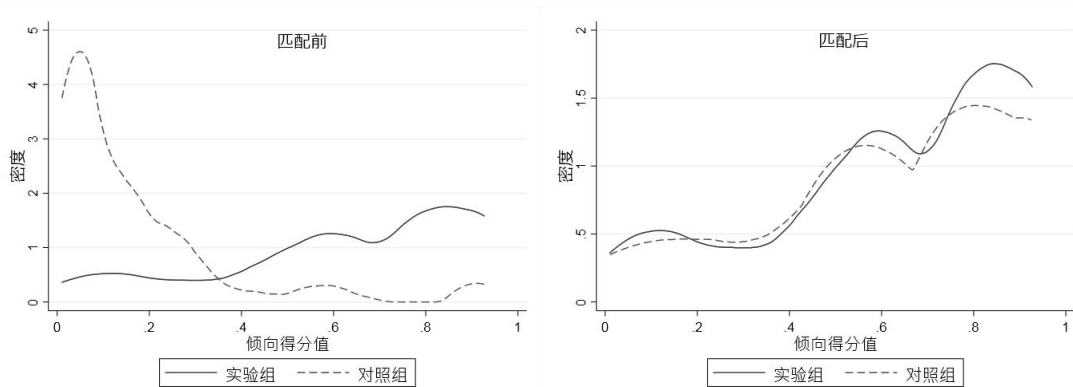


图3 PSM匹配前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倾向得分值对比

表 2 的结果显示，倾向得分匹配后，实验组和对照组中上述各变量的平均值偏差的绝对值基本小于 10%，且 t 统计值显示不存在显著差异，表明各变量通过平行假设检验。由图 3 可知，匹配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倾向得分值的共同支撑区域基本无差异，表明样本通过共同支撑假设。由此可见，样本的 PSM 匹配效果良好，可以采用匹配的样本进行 DID 回归估计，以检验新规则对各国外资流入的真实影响效应。

2.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对 FDI 的影响效应分析

DID 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首先观察表中（1）列的结果，在只加入新规则虚拟变量（New_rules）、时间虚拟变量（Time）以及两者的交互项时，核心解释变量 New_rules*Time 即（双重差分估计量）的系数 β_3 为 0.267，且通过 10%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新规则对成员

国的 FDI 产生了正向影响，即新规则促进了成员国的外资流入。时间虚拟变量 (*Time*) 的系数为-0.514，且通过 1% 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新规则对非成员国的 FDI 产生了负向影响，即美欧等发达国家实施新规则对非成员国产生了投资转移效应，使得其 FDI 流入减少。上述实证结果与前文多国 FC 模型的推论 1 及数值模拟中情形一的结果相一致，即新规则使得国际生产和投资布局往 FTA 内部集中，区域外的国家面临着生产和投资“被转移”的风险。其次，观察 (2) 列的结果，在加入贸易自由度 (*Free_Trade*) 和投资保护 (*Invest_Pro*) 以及一系列控制变量后，DID 模型中的核心解释变量 *New_rules*Time* 的系数为 0.264，且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但系数大小相对 (1) 列略有降低，表明除了新规则以外，一国外资的流入还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此外，贸易自由度 (*Free_Trade*) 和投资保护 (*Invest_Pro*) 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0.768 和 0.100，且均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两者也是一国吸引外资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 3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影响 FDI 的估计结果及稳健性分析

	解释变量	(1)	(2)	(3)	(4)	(5)	(6)
核心解释变量	<i>New_rules/country</i>	0.207*** (7.35)	0.518*** (3.93)	0.354*** (2.74)	0.344*** (2.68)	0.658** (2.55)	0.298*** (3.62)
	<i>Time</i>	-0.514*** (-2.91)	-0.093** (2.19)	-0.087* (-1.64)	-0.098* (-1.73)	0.008** (2.04)	-0.185*** (-3.16)
	<i>New_rules * Time</i>	0.267* (1.85)	0.264* (1.93)	0.339*** (6.80)	0.134*** (7.71)	0.692** (2.00)	0.221*** (5.27)
	<i>Free_Trade</i>		0.768*** (2.94)	0.671*** (5.89)	0.189*** (6.60)	0.020 (0.03)	0.127*** (4.71)
	<i>Invest_Pro</i>		0.100*** (3.39)	0.082*** (2.88)	0.031 (1.06)	0.407*** (5.34)	0.069** (2.34)
	<i>New_rules*Time*Free_Trade</i>			0.267*** (6.98)	0.346* (1.80)	0.313*** (3.92)	0.308*** (5.30)
	<i>New_rules*Time*Invest_Pro</i>				0.279*** (3.80)	0.135*** (3.35)	0.226* (1.71)
控制变量	<i>Marketsize</i>		0.702*** (5.07)	0.698*** (6.42)	0.693*** (6.22)	0.623* (1.82)	0.697*** (6.26)
	<i>Labour</i>		-0.186*** (-5.97)	-0.172*** (-5.72)	-0.162*** (-5.40)	-0.429*** (6.04)	-0.170*** (-5.56)
	<i>Capital</i>		0.183 (1.06)	0.242 (1.45)	0.179 (1.07)	0.686** (2.02)	0.080 (0.48)
	<i>Resource</i>		0.109*** (6.44)	0.118*** (7.21)	0.108*** (6.58)	0.025 (0.60)	0.108*** (6.56)
	<i>Exchange</i>		-0.004 (-0.46)	-0.012 (-1.22)	-0.014 (1.44)	-0.074*** (4.04)	-0.008 (0.90)
	样本数	880	880	880	880	380	880
组内 R ²	0.224	0.852	0.860	0.862	0.772	0.859	

注：(1) 变量 *New_rules/country* 中，*country* 代表新规则成员国是大国或小国的虚拟变量，该变量仅在 (5) 列中使用；(2) 括号内为 t 值，*、**和***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0%、5%和 1%；(3) 以上变量中，除虚拟变量以外，均取对数值。

前文理论分析表明，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新规则通过改变成员国的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水平影响国际生产投资布局，因此，论文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了 DID 模型中核心解释变量 *New_rules*Time* 与贸易自由度 (*Free_Trade*) 和投资保护 (*Invest_Pro*) 的交互项 *New_rules*Time*Free_Trade*、*New_rules*Time*Invest_Pro*，用于检验新规则是否通过改变成员国间的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水平影响成员国的外资流入，结果见表 3 中的 (3) 列和 (4) 列。观察 (3) 列的结果发现，*New_rules*Time*Free_Trade* 的估计系数为 0.267，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成员国实施新规则后，通过影响贸易自由度促进了成员国的 FDI 流入，

贸易自由度越大，FDI 流入量越大，这一结果与多国 FC 模型的推论 3 相一致，即新规则产生的投资转移效应会随着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的不断提高而增大。观察（4）的结果发现， $New_rules*Time*Invest_Pro$ 的估计系数为 0.279，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成员国实施新规则后，通过影响投资保护水平促进了成员国的 FDI 流入，投资保护水平越高，FDI 流入量也越大。

以上实证结果表明，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确实已经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 FDI 产生了影响。具体地，新规则中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国有企业议题等为代表的“市场准入”显著提升了成员国（即实验组）的 FDI 流入，这是因为，全面的市场准入不仅包含货物贸易领域，同时也包含服务贸易和投资，意味着成员国间服务贸易和相互投资的开放程度会大大提高，从而促进 FDI 向区域内流入。此外，新规则还通过提高成员国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水平促进 FDI 向区域内流入，这是因为，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保护提升了区域内的开放程度和投资保护水平，有利于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投资，此外，非成员国为了规避新规则带来的投资转移效应，选择到区域内投资建厂，进一步促进了 FDI 往 FTA 区域内的集中。

此外，多国 FC 模型的模拟结果显示，虽然新规则的实施能够促进生产和投资往 FTA 内部流入，但更多的是流向美欧等发达国家——FTA 内的大国。因此，论文在模型（2）的基础上，以新规则成员国中的大国（美国、欧盟）为实验组，以成员国中的其他国家——小国为对照组，检验新规则影响效应的差异，结果见表 3 中的（5）列。该结果显示，新规则对成员国中大国和小国 FDI 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692 和 0.008，且均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新规则的实施促进了区域内国家（大国和小国）的 FDI 流入，但对大国的 FDI 流入影响更大。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选取 2013 年^①作为时间虚拟变量（即 2013 年以后 $Time=1$ ，否则为 0）重新对模型进行估计，结果如表 3 中（6）列所示。对比（4）列的估计结果发现，稳健性检验中核心解释变量仅系数大小呈现细微差异之外，系数符号和显著性未发生改变，说明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五、主要结论

当前，美欧等发达国家力推大型区域 FTAs，以此为载体实施诸如规则一致、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环境和劳工标准等一系列边界后措施的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以构筑国际贸易和投资新格局。本文研究发现：

（1）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主要通过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度、投资保护等方式影响投资区位选择进而影响国际投资布局；（2）多国 FC 模型的数值模拟结果显示，新规则改变成员国间贸易自由度导致国际生产和投资向 FTA 内部市场规模较大的美欧等发达国家转移和集中，FTA 内部小国和 FTA 外部国家的工业品市场份额下降，转移程度取决于 FTA 内外的贸易自由度（ ϕ' 和 ϕ ）与 FTA 市场规模的大小；（3）基于 PSM-DID 模型的实证结果表明，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确实已经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 FDI 产生了影响，具体地：新规则通过提高成员国贸易自由度和投资保护水平显著促进 FDI

^① 新规则最初出现于 2009 年美国参与的 TPP 谈判，其对各国国际分工地位的影响必然随着其实施程度和广度及影响的显现度、非成员国的应对程度等而发生动态改变。2013 年，美国同欧盟展开 TTIP 谈判，自此，新规则实施程度进一步加深，覆盖的国家也进一步增多，因此，稳健性检验中选取 2013 年作为时间虚拟变量的节点。

向区域内流入，而对非成员国的 FDI 产生了负向影响，即产生了投资转移效应；（4）区分新规则成员国的大国和小国的实证结果显示，新规则的实施对成员国中大国的 FDI 流入促进作用更大，区域内投资转移效应显著。总体上，新规则已成为左右国际投资布局的大趋势和主导力。

参考文献：

- 安虎森，2009：《新经济地理学原理（第二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 胡改蓉，2014：《竞争中立对我国国有企业的影响及法制应对》，《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6期。
- 刘志中 王曼莹，2016：《国际经贸规则演变的新趋向、影响及中国的对策》，《经济纵横》第6期。
- 裴长洪 杨志远 刘洪愧，2014：《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影响的分析》，《财贸经济》第12期。
- 盛斌，2014：《迎接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机遇与挑战》，《国际贸易》第2期。
- 孙晓霓 刘晴，2015：《TPP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影响及对策——基于异质性企业理论的视角》，《经济经纬》第2期。
- 王光 卢进勇，2016：《国际投资规则新变化对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影响及对策》，《国际贸易》第12期。
- 王金波，2014：《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发展趋势与中国的应对》，《国际问题研究》第2期。
- 吴其胜，2014：《国际投资规则新发展与中国的战略选择》，《国际关系研究》第2期。
- 许培源 魏丹，2015：《TPP的投资区位效应及非TPP亚太国家的应对措施——基于多国自由资本模型的分析》，《财经研究》第3期。
- 杨广贡 杨正位，2015：《全球经贸体系重塑的动因、趋势和对策》，《国际经济评论》第1期。
- 杨立强，2017：《贸易投资规则变化与TPP亚太生产网络效应评估——基于中国对美出口的关税机会成本估算》，《东北亚论坛》第1期。
- 张琳，2015：《国际经贸新规则：中国自贸区的实践与探索》，《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第5期。
- 张琳 东艳，2015：《主要发达经济体推进“竞争中立”原则的实践与比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第4期。
- 蔡松锋 张亚雄，2015：《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对金砖国家经济影响分析——基于含全球价值链模块的动态GTAP模型》，《世界经济研究》第8期。
- 金中夏，2015：《全球化向何处去：重建中的世界贸易投资规则与格局》，中国金融出版社。
- Baldwin, R. et al(2003), *Economic Geography and Public Poli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aldwin, R.(2011), "21st century regionalism: Filling the gap between 21st century trade and 20th century trade rul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NO. ERSD-2011-08.
- Brown, D.K. et al(2011), "Labor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PC Working Paper, NO. 119.
- Bruhn, D.(2015), "Coverage and enforceability of investment rules in PTAs: The role of global value chain trade and regulatory differences", FIW Working Paper, NO. 142.
- Busse, M. et al(2010), "FDI promotion through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More than a bit?,"

-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46(1):147-177.
- Capobianco, A. & H.Christiansen(2011), "Competitive neutrality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hallenges and policy options",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Working Paper, NO. 1.
- Cho, S.(2010), "The demise of development in the Doha Round negotiation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3(1):61-75.
- Heckman, J.J. et al(1997), "Matching as an econometric evaluation estimator: Evidence from evaluating a job training programm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4(4):605-654.
- Nghia, T.V. et al(2016), "Competitive neutrality: Challenges of application for Vietnam", SECO Working Paper, NO. 19.

The Influence of the New ru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on the Layout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XU Peiyuan LIU Yafang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China)

Abstract :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ules are accelerating restructuring. Post-border measures, represented by rule-based, competition-neu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vironmental and labour standards, are mainstreamed into reg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s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he new rules mainly affect the investment location choice and then the investment layout through market access, trade freedom,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so on. The numerical simulation using the multinational FC model also shows that the new rules lead to the gradual transfer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from the small internal countries of FTA and the external countries of FTA to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which have a large internal market in FTA. The degree of transfer depends on the freedom of trad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FTA and the market size of the FTA. The empirical results based on PSM-DID model confirm that the new rules implemented step by step since 2009 have promoted the inflow of FDI by increasing the degree of freedom of trade and the level of investment protection among member countries, and the role of big countries is more obvious.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an investment transfer effect on non-member countries. The new rules have become the main trend and dominant force in the layout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Keywords: New Rul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ransfer Effec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yout; M-FC Model